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12日,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本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傲农投资") 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傲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,320,000 股限售流通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35%) 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 初始交易日为 2018年4月11日,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9日。

本次股份质押前, 傲农投资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、2017年12月7日、 2017 年 1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,230,000 股、11,690,000 股、11,690,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 详见公司 2017-051 号、2017-068 号、2017-074 号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,068,669 股(其中, 170,779,775 股为限售流通股,6,288,894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),占公司总股本 的 41.56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,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4,930,000 股,占 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6.67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.24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傲农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版农投资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 投资收益等,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 风险,傲农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支付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 对。

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 进展,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